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发挥专业职能，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7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最近一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琼、宋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李宁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2025年其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宁	2025年11月11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0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神开股份2025年年报审计计划》,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6年4月10日,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具备独立性,并保持职业怀疑,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5日